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托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人士，且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毋須付費而就其股份收取股票。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惟獲授權或確認託管人(定義見公司法)則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根據刑事法例委託進行特別程序，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進行適當詳盡審查以「瞭解客戶」。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按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完成或任何該等簽署毋須或附有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不時制訂之其他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無表決」等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原則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

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任何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並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之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之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當時之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

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按細則定義)(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正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

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裝物之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全部事項，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該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發的報章或（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

通知，在董事會可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而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

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

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公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及為避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藏股份持有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透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並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退回予公司的股份不得撤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撤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且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對清盤的公司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與否）。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善保存之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公司股東將擁有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除非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一名或以上清盤人就此獲委任以處理公司的清盤事宜並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b)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